

及未受禁治產之宣告者。至於候選人之資格，除具有選舉人資格條件外，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以上之考試及格，且年滿二十三歲者（註十八）。

國民大會代表之增選名額，其計算方法為（註十九）：

一、按現制之行政區域，依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減除原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後，為增選名額。

二、因行政區域調整增設之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按原定分業分區之分配名額標準，決定增選之名額。

三、計算減除名額時，對於調整行政區域前已選出之代表，以其當選時選舉區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無增選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縣市及團體，不辦理增選。

四、原由行政區域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因故出缺無候補人遞補者，按其出缺名額，辦理補選。

原由職業團體分業分省及省市婦女團體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因故出缺無候補人遞補者，按其出缺名額辦理補選。

本市由於無上述國民大會代表出缺待補，或因行政區域調整，或人口增加需予增選之情況，因此本市此次選舉不辦理區域國代之增補選，僅配合辦理全省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補選（註二十）。

依據增選補選辦法第二十六條暨選舉總事務所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五八）公選（一）字第一二〇號公布施行之「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台灣省各縣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市亦成立選舉事務所，設置選舉委員會。並於九月十六日由選舉總事務所派任楊金虎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有陳田錨、陳玉波、唐智、陳清輝、陳育德、薛佩琦等人（註二一）。

一）。

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因時值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受到相當限制，非如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之花樣繁多（註二二）。此次選舉之投票日期，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舉行。本市開票結果如下表所示：

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台灣省各候選人高雄市之得票數

團體別		農				會				工				會				工				
姓	名	朱	萬	成	吳	泉	安	張	春	盛	洪	正	雄	吳	必	恩	傅	雲	崧			
票 數	備 註	一	、	六	二	九	六	九	三	二	二	九	五	、	一	〇	四	一	、	七	四	八
當	選																					
當	選																					

資料來源：選舉總事務所編，「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實錄」，民國五十九年三月，頁五一一。